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南鎮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第七條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根據商圈實際狀況，建立下列商圈資料：. 1.促進商圈繁榮,共存共榮,逐漸擴展全雲林縣 2.推動多元化教育終身學習 3.歷史、地理、環境、人文、商圈資料。 4.創造會員經濟發展訓練,強化產學合作 5.商圈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6.辦理商圈各種商業活動及展覽。 7.其他及與商圈發展有關資料。 8.參與社區營造學習環境積極辦理有關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合作，輔導學員就業 9.團體業務之講習觀摩、及其他相關產業訓練課程活動舉辦事項。 10.團體資訊之蒐集、編纂及出版事項。 11.團體相互間之互助合作交流事項。 12.團體法令政策之宣導與建議事項。 13.團體服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14.公益慈善及社會福利（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社區、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活動之舉辦。 15.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並結合本會發展) 16.其他有關政府規定辦理事項。 17.有關達成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促進商圈繁榮,共存共榮,逐漸擴展全雲林縣 2.推動多元化教育終身學習歷史、地理、環境、人文、商圈資料。 3.創造會員經濟發展訓練,強化產學合作。 4.商圈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5.辦理商圈各種商業活動及展覽。 6.其他及與商圈發展有關資料。 7.參與社區營造學習環境積極辦理有關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合作，輔導學員就業 8.團體業務之講習觀摩、及其他相關產業訓練課程活動舉辦事項。 9.團體資訊之蒐集、編纂及出版事項。 10.團體相互間之互助合作交流事項。 11.團體法令政策之宣導與建議事項。 12.團體服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13.公益慈善及社會福利（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社區、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活動之舉辦。 14.其他有關政府規定辦理事項。 15.有關達成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二、針對商圈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商圈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 三、辦理商圈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四、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	一、因應本會推動公益活動之實務需求，新增公益相關任務。 二、配合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增列辦理公益勸募之法源依據。 三、強化本會社會責任與公共服務功能

		繫、以爭取其支援商圈發展工作並增進發展成果。	